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世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世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...」；證據部分「車籍資料」更正為「查車籍資料、查駕駛資料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周世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43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李燕枝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5號

21 被 告 周世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□周世泰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美都公園
26 內飲用米酒後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
27 仍於同日21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
28 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
29 嗣於同日21時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行
30 車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1時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

01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3毫克。
02 □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□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世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
05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報
06 告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呼氣酒精測試器
07 檢定合格證書、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
08 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09 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。
10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1 此 致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4 檢 察 官 李汶哲